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993號

原告 億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錡清祥
被告 幼協育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麗玲
訴訟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被告因業務之需，陸續向伊購買遊具設施，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4萬5,777元。伊已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掣製統一發票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惟被告屆期未依約付款，爰依兩造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5,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向原告訂購遊具設施，亦未受領原告交付之貨品，況附表編號1、2之統一發票買受人係幼學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公司名稱不同，是否屬同一法人尚有疑義，則原告訴請伊給付貨款，為無理由。縱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惟原告就附表編號1、2、4、5、7、8貨款，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或8款之2年消滅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原告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向伊訂購遊具設施，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金額合計94萬5,777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12紙為證（見本院促字卷第13至18頁），並舉證人即其

01 公司員工柯美芳為證。證人柯美芳到庭證稱：伊已在原告公
02 司工作12年，負責接客戶電話、接洽業務及向客戶請款；請
03 款方式若係熟客的話，是採每個月結，即以發票開立月份之
04 隔月末日給付貨款；伊請款時，會將記載遊樂設施組裝、安
05 裝地點、費用等資料之請款單、統一發票及回郵信封，以掛
06 號寄送予客戶，客戶看過沒問題就匯款給付；自伊在原告公
07 司工作時就與被告公司有業務往來，被告公司都是透過賴宏
08 仁接洽，關於請款方式都是以上開方式運作，只是104年後
09 還沒有支付貨款；被告訂購貨物的方式是被告將場地、尺寸
10 、規格及成本價報給原告，請原告幫他們規劃，規劃好之後
11 就會將資料傳給被告確認，再由被告傳給其客戶確認，沒有
12 問題就請原告直接備料、到現場組裝，組裝完成後不會請在
13 場人員簽收，是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向其客戶請款，上開
14 訂貨或交貨資料均係口頭約定，沒有書面資料；104年12月
15 前被告公司名義是開「幼學企業有限公司」，104年12月4日
16 後，賴宏仁通知伊被告公司名義全部改為「幼協育樂企業有
17 限公司」等語，並當庭提出附表編號1至5、7至12之請款單
18 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2至64、69至89頁）。觀諸證
19 人柯美芳對於兩造歷年業務往來、請款方式均證述綦詳，且
20 其提出之104年8月至106年7月請款單內容，詳細記載品項、
21 數量、單價及裝設地點，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係供申報營
22 業稅捐之用，若非上開資料於請款單所載日期即已記載及掣
23 製統一發票，衡情常人難於事隔逾3年再臨訟虛偽記載請款
24 單及統一發票之理，則原告主張兩造就遊具設施成立買賣契
25 約乙節，已非無稽。

26 (二)其次，由證人柯美芳證述可知兩造業務往來歷年已久，且均
27 係透過被告之賴宏仁（即被告法定代理人盧麗玲之配偶，見
28 本院促字卷第39頁）互相往來聯繫，被告不爭執兩造曾有業
29 務往來（見本院卷第66頁），但否認兩造就遊具設施成立買
30 賣契約，辯稱：兩造業務往來模式，係被告公司經理賴宏仁
31 傳送訂貨單，並由原告簽回確認價格之品項，經原告出貨或

01 施工、被告驗收後，被告始給付貨款云云（見本院卷第66頁
02 ）, 被告所陳之兩造業務往來模式與原告及證人柯美芳所證
03 方式互有出入，然被告未能提供其所述經原告簽回確認及被
04 告驗收之單據，被告更稱：被告公司經理賴宏仁已惡意離開
05 被告公司，並將公司留存之帳冊及訂單或其他表冊銷燬或丟
06 棄，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僅知悉上開交易方式，無法提出相關
07 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被告法定代理人既未實
08 際參與兩造業務往來，則被告前述兩造業務往來模式是否屬
09 實，即非無疑，況被告自陳賴宏仁離開公司時，銷燬或丟棄
10 公司留存之帳冊及訂單或其他表冊，難認該等銷燬或丟棄並
11 未包括本件原告請求貨款之相關資料或單據，則被告空言辯
12 稱兩造並未成立遊具設施買賣契約，誠屬無理，自不足取。
13 (三)再者，被告原名為「幼學企業有限公司」，有本院依職權查
14 詢新北市政府104年5月26日函示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
15 是附表編號1、2之統一發票買受人雖記載為「幼學企業有限
16 公司」，然此僅係被告前名，且其統一編號與被告同為00
17 000000號（見本院促字卷第13、33頁），兩者法人格應屬同
18 一，被告質疑兩者法人格並非同一，亦無可採。綜上，原告
19 主張被告向伊訂購遊具設施，積欠貨款合計94萬5,777元，
20 堪為有理。

21 四、次查：

2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3 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24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
25 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則買賣契約重在
26 物之財產權之移轉，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
27 ，兩者契約性質不同。查，細繹證人柯美芳所提之請款單內
28 容，均無另計工資之項目及金額，且由證人柯美芳證稱：請
29 款單所附之單價是連工帶料，若係自取價格則未含工資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66頁），而原告交付之貨物既可由買受人自取
31 ，足見組裝遊具設施之勞務給付僅該遊具設施之附隨義務，

並非該債之關係必要之點，可知原告交付被告之遊具設施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則原告主張兩造就遊具設施成立買賣契約，應堪認定。

(二)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營業項目包括育樂用品批發、零售業，有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見本院促字卷第21至22頁），可見原告為銷售遊具設施之商人，其出售遊具設施予被告之貨款請求權，應有上開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其次，依證人柯美芳前述被告應在發票開立月份之隔月末日給付貨款之清償期乙情（見上開三、(一)）觀之，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之清償期分別如附表應付款日欄所載。又原告於107年7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促字卷第7頁），則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2、4之貨款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見本院卷第67頁），即為有理，至被告就附表編號5、7、8貨款援引時效抗辯及拒絕給付，為無理由。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5至12之貨款合計61萬9,12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9,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9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年8月8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促字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則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炎煌

附表：

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日期	金額	應付款日	備註
1	104年8月18日	17萬2,200元	104年9月30日	見本院促字卷第13頁
2	104年8月25日	8萬2,005元	104年9月30日	見同上卷第13頁
3	104年12月4日	6,552元	105年1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5頁
4	105年4月7日	7萬2,450元	105年5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5頁
5	105年6月2日	15萬5,505元	105年7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6頁
6	105年7月11日	2萬6,250元	105年8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6頁
7	105年8月4日	2萬2,680元	105年9月30日	見同上卷第17頁
8	105年9月30日	31萬6,995元	105年10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7頁
9	105年12月14日	9,240元	106年1月1日	見同上卷第18頁
10	106年1月16日	7,350元	106年2月28日	見同上卷第14頁
11	106年6月30日	6萬8,250元	106年7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4頁
12	106年7月20日	6,300元	106年8月31日	見同上卷第18頁
合計：94萬5,777元				